



限期文件 — 必須於行政覆核信函日期起計 21 天內提交

行政聆訊申請表 超速告票

此表格適用於最多 4 張超速告票，亦可自行撰寫信件提交。請填妥所有欄位，並繳付罰款。如申請豁免繳款，須提交證明文件，包括：(1) 車輛於收到告票前已被盜，或(2) 車主已獲批參加三藩市交通局 (SFMTA) 低收入罰款減免計劃。

1. 聯絡資料 (請用英文填寫)

- a. 名字: _____ b. 姓氏: _____
- c. 郵寄地址: _____
- d. 城市、州、郵政編碼: _____ e. 電話: _____
- f. 電郵: _____
- g. 車牌號碼: _____ h. 發牌州份: _____

2. 告票資料

- a. 告票編號: _____ b. 告票編號: _____
- c. 告票編號: _____ d. 告票編號: _____

3. 聆訊受理條件

請選擇其中一項:

- a. 已繳付罰款 b. 已獲批低收入資格核實表 c. 車輛被盜

如未繳付罰款或未獲批豁免，將不會安排聆訊。申請豁免者，如未隨表附上已獲批的低收入資格核實表，或未附全份警方報告 (包括所有頁面)，聆訊申請將被拒絕。

4. 聆訊方式選擇

請選擇一種聆訊方式:

- a. 郵寄聆訊 b. 親身出席聆訊 c. 電話或視像聆訊

所有聆訊將於提交聆訊申請後 90 天內安排。 網上及郵寄聆訊將由聆訊主任於上述 90 天期限內審閱申訴內容。

免費語言支援 口頭傳譯 書面翻譯 語言: _____

5. 提交聆訊申請表

請將已填妥的聆訊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提交予三藩市交通局 (SFMTA)。如以網上方式提交，可於 www.violationinfo.com 上載 (此網站僅提供英文版本)，並須於初步覆核信函寄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完成提交。

或將聆訊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遞交至: Customer Service c/o ASE Hearings, 11 South Van Ness Ave, San Francisco, CA, 94103. **經電郵提交的聆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**

請保留此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副本以作紀錄。



6. 事實陳述 (可用中文填寫)

請詳細說明你不同意初步覆核決定的原因，清楚列明你的立場及理由。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被忽略、遺漏或誤解的相關事實，並附上所有支持你申訴的證據。如適用，請引用或列出你認為支持撤銷告票的相關法律或政策。詳情請參閱第 3 頁的指引。

[如有需要，可另附最多兩頁信紙大小的補充說明，內容須採用雙行間距，可打印或手寫。如為打印文件，請使用 12 點字體；如為手寫，請以正楷書寫，並確保字跡清晰易讀。]

7. 本人謹依據加州法律有關偽證的規定，聲明以上所述內容在本人所知及所信範圍內均屬實及正確。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

地點：_____ (城市、州)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指引 - 怎樣填寫聆訊申請表

1. 聯絡資料 - 填寫你的聯絡資料

- a. 名字 — 填寫你的名字。
- b. 姓氏 — 填寫你的姓氏。
- c. 郵寄地址 — 填寫你收信的完整地址，包括門牌號碼、街道名稱及單位或套房號（如適用）。
- d. 城市、州、郵政編碼 — 填寫你所填地址的城市、州份及郵政編碼。
- e. 電話號碼 — 填寫一個可聯絡你的電話號碼，以便查詢。
- f. 電郵地址 — 填寫你的電郵地址，用於接收網上訊息。
- g. 車牌號碼 — 填寫你的車輛牌照上的字母及數字。
- h. 發牌州份 — 填寫核發你車牌的州份。

2. 告票資料 - 提供超速告票資料

在告票（Notice of Violation）上可找到編號。每份聆訊申請表最多可提交四（4）張超速告票，所有告票須對同一車牌發出，且已完成初步行政覆核。所有告票均在初步覆核信函寄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。

- a. 告票編號 — 填寫第一張告票的編號。
- b. 告票編號 — 如有第二張告票，填寫其編號。
- c. 告票編號 — 如有第三張告票，填寫其編號。
- d. 告票編號 — 如有第四張告票，填寫其編號。

注意：如超過四張告票，請加填一份新的聆訊申請表。

3. 聆訊受理條件 — 填寫聆訊資格

只選擇其中一項，並附上證明文件以證明所勾選項目屬實。

- a. 已繳付罰款 — 若已繳罰款，請勾選此項，並附上繳款收據副本。繳款金額須與每張告票上的罰款相符。
- b. 已獲批低收入資格核實表 — 若因低收入獲 SFMTA 減免罰款批准，請勾選此項，並附上批准的低收入資格核實表副本。
- c. 車輛被盜 — 若車輛被盜，請勾選此項，並附上警方報告全份文件（包括所有頁面）。警方報告的日期須早於或接近收到超速告票的日期。

4. 聆訊方式選擇 — 選擇你希望的聆訊方式

- a. 郵寄聆訊 — 將填妥的聆訊申請表郵寄至：

Customer Service c/o ASE Hearing,
11 South Van Ness Ave,
San Francisco, CA, 94103.

聆訊主任會審閱你的事實陳述及證據，包括告票、初步覆核信函、車輛照片及支持你申訴的文件。



- b. 親身出席聆訊 — 請勾選此項，親自前往 SFMTA Customer Service 與聆訊主任面談，按先到先服務方式安排，無需預約。
- c. 電話或視像聆訊 — 請勾選此項，透過電話或視像與聆訊主任解釋你的事實陳述及證據。詳情請參閱第 6 節「事實陳述」。

🕒 所有聆訊將於提交申請後 90 天內安排。當日不會公布聆訊結果，包括親身聆訊。電話或視像聆訊的時間由 SFMTA 安排。

免費語言支援: 如需要口譯支援，或希望聆訊決定以其他語言書寫，請勾選相關選項，並填寫所需語言。

5. 提交聆訊申請表 - 如何送交申請表

填妥表格並準備好所有文件後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：

a. 網上上載

前往: www.violationinfo.com (此網站僅提供英文版本)

按照指示上載聆訊申請表及所有相關文件。

🔴 **注意：**請使用告票通知頂部的編號及 PIN。每張告票的通知編號及 PIN 不同，若有多張告票，須分別上載。

b. 郵寄或親身遞交

將聆訊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郵寄或親身遞交至：

Customer Service c/o ASE Hearings

11 South Van Ness Ave,

San Francisco, CA 94103

🔴 **注意：**以電郵提交的聆訊申請及相關文件可能會被拒絕。

6. 事實陳述 — 說明你不同意告票或初步覆核的原因

請於此部分**清楚說明**你認為告票或初步覆核有誤的原因：

- a. **說明你的立場**，解釋事件經過及為何應撤銷告票。
- b. **包含任何被忽略或誤解的事實**，如有重要資訊遺漏或說明不清，請在此補充。
- c. **如有任何支持你立場的法律或規定**，請一併列明。如有法律或政策規定應撤銷告票，請加以說明。
- d. **請附上證據**，包括文件、照片或其他可支持你立場的資料。

🔴 **注意：**事實陳述如無附上證據，申訴可能會被拒絕。

7. 聲明及簽署 — 簽署表格即表示你聲明所填資料及提交的證據屬實及正確。請填寫日期（年／月／日）、城市及州份，並簽署。